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4. 11. 04
收 文 章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葳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3
傳真：(02)23816274
電子信箱：chouwei@mail.moj.gov.tw

7080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140850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15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止，受理律師申請參加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相關公開遴選資訊及表件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94/2695/）下載列印。

訂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各律師公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部檢察司、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線

部長 鄭銘謙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1408508300號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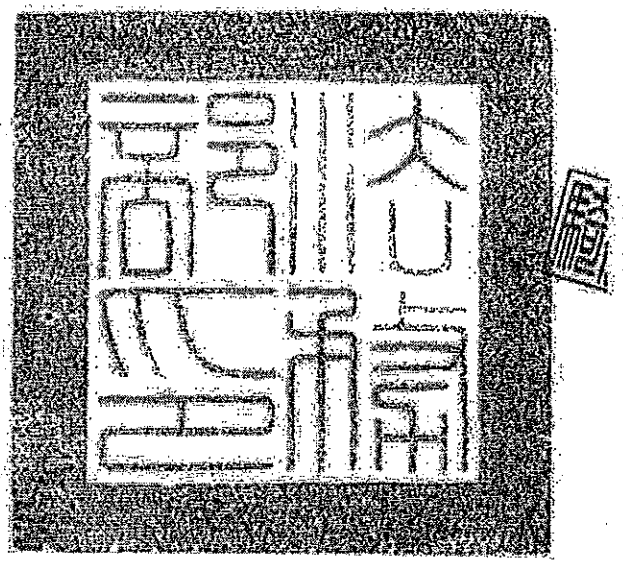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115年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

依據：法官法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需用名額10名，並得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視業務需要擇優或增額遴選。

二、申請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6年以上（以公告申請起始日為年資結算日，不含取得律師資格後，擔任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成績優良，未滿55歲（依公告申請起始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年齡為依據）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應提出之文件：

(一)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者，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

1、申請書。

2、簡歷表。

3、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之體格檢查表。

4、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

5、曾服公職者，由服務機關（構）出具任職期間之年資、考績（成、核）及獎懲證明文件。

6、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學歷證明。

7、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及由執業之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8、實際執業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20份及承辦案件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當事人欄部分影本1份。

9、備妥自申請遴選之日前6年內實際執業期間承辦刑事訴訟案件所擬書狀30件（正本或繕本），每1案號為1件（每1案號請擇1件書狀），各件不得重複，且所選取承辦期間屬申請遴選之日前3年內之件數不得多於15件，所送每1件書狀均須附委任狀影本或足以證明其曾受委任之處分書、起訴書或裁判書影本。但同1書狀有2以上之

律師具名時，申請人應提出該書狀其他具名律師證明，確為申請人所撰寫，始得計入。經本部通知隨機抽得之其中20件後，編列頁碼裝訂成冊，共一式5冊，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繳交。

(二)申請人取得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於最近3個月出具之推薦證明，得併檢附之。

四、遴選方式：

(一)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檢察官時，除審酌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外，並辦理申請人資格條件、品德調查結果、書狀（辦案稿件）成績、筆試成績之審查（檢察書類擬作及偵查計畫擬定）；筆試成績及格者之面試成績審查(預計於115年3月至4月間辦理筆試作業、115年5月至6月間辦理面試作業)；並視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擇優或增額遴選。

(二)申請人最近2年曾申請檢察官遴選，經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遴選者（自核定不予遴選之日起，計至本次提出申請參加公開遴選之日止），該會應依「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 」第20條規定，為不予遴選之決議。

(三)申請人經核定錄取者，應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及格者，始得派任；惟本次遴選如錄取人數未達8人，本部司法官學院得決定與其他適當班別併班研習，或延至與下一期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錄取人員併同研習。

五、受理申請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止，申請人應檢齊相關文件，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115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100204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人事處任免科」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表格下載：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94/2695/）下載列印。

七、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八、如有疑問，請洽本部人事處，聯絡電話：02-21910189分機2723。

部長鄭銘謙